

# 关于杭州百子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杭州百子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百子尖）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杭州百子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人员为晏璿、谢丹、张占聪、朱泓桦、彭绍岚、左文轲、毕卫翔、廖姝钰，其中晏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与百子尖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完成辅导备案。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开展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座谈会、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在前期辅导基础上，对公司业务、财务等经营管理情况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就公司业绩真实性、经营的可持续性进行核查，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梳理。对取得的辅导工作底稿进行了归档和整理。

2、对百子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一步核查，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定期召开协调会的方式，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辅导对象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公司整改，以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的规范性，持续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对辅导对象进行培训，海通证券组织其他上市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日常的辅导教育和培训，使其清晰认识和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本期将 5% 以上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定代表人杨刊列入辅导对象名单。

4、辅导工作小组针对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及时沟通，提出解决或整改方案，并协助公司着手解决。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良好，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已针对企业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进一步理解规范运作的重要性，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辅导对象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与规范。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人员在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均已解决，自 2023 年 1 月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无其他主要问题。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将派出晏瓊、谢丹、张占聪、朱泓桦、彭绍岚、左文轲、毕卫翔、廖姝钰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晏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对百子尖继续进行辅导。

###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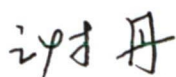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将持续对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进行跟进，与公司及时沟通并提出建议，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治理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百子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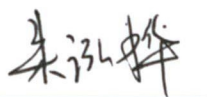
晏 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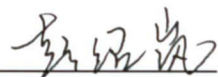
谢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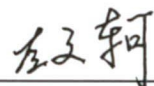
张占聪



朱泓桦



彭绍岚



左文轲



毕卫翔



廖妹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